

魏晉南北朝史發微

高敏 著



中華書局

魏晋南北朝史发微

高 敏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魏晋南北朝史发微/高敏著. —北京:中华书局, 2005
ISBN 7-101-04271-6

I. 魏… II. 高… III. 中国—古代史—魏晋南北朝时代—文集 IV. K235.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7243 号

书 名	魏晋南北朝史发微
著 者	高 敏
责任编辑	张文强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 $\frac{3}{8}$ 字数 305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271-6/K·1815
定 价	26.00 元

新华书店
PDG

前 言

长期以来,我国史学界关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存在着畸轻畸重的问题,即重视周、秦、汉、唐、明等朝代的研究,尤以汉、唐为最,而忽视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和辽夏金元等时期的研究,尤以魏晋南北朝为最。单以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来说,原因虽很复杂,但究其根源,主要应与该时期政权林立、制度纷繁、民族众多、矛盾交织、头绪甚多而难于清理等因素有关。加上其间朝代之嬗递频繁,疆域之变化不一,年代之彼此交错,致使时空观念难于把握,从而更增加了研究该段历史的难度。这些情况,同秦、汉、唐、明等朝代之政权单一、制度统一、时空明确和脉络清晰者大不相同。故畸轻畸重现象的出现决非偶然。

史料的贫乏和紊乱,也是造成魏晋南北朝史难于研究的原因之一。就正史而言,今存二十四史中,魏晋南北朝时期占有八书(即《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二史(即《南史》与《北史》)、二志(即《三国志》与《五代史志》,后者即《隋书》诸志),论数量虽占二十四史的一半,但论内容,却远远不如其他朝代正史的内容丰富。像《三国志》,仅有六十五卷,而《陈书》则仅有三十六卷。六十五卷之《三国志》,其正文却只及裴氏注文之半。其他各书,又多重复处,如《三国志》相当部分,与《后汉书》后半部分重复;《晋书》诸志,又复与后汉、曹魏的正史重复;本来内容十分匮乏的《晋书

载记》三十卷，又同《魏书》最后部分的列传重复；《宋书》之诸志，又将宋之前诸代之制重复一遍（当然这些重复中不排除有新增内容）。研究南北朝之典章制度，往往须求之《隋书》诸志，因为八书、二史一多半无志（仅《晋书》、《宋书》、《魏书》、《南齐书》有志）。至于《南史》、《北史》，虽多达一百八十卷，却与南北朝诸史重复至多。除有限的正史之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其他史书虽多，却大都散佚不存，以致研究魏晋南北朝史，主要只能从现存的有限的正史资料中去求索，它既无汉代简牍资料之丰富，又无隋唐时期地下出土文书之众多，且此时期正史所载，类皆骈文、无病呻吟的官样文章不少，毫无史料价值的废话连篇。即使是有限的正史资料，又复多残缺不全者，尤以《魏书》与《北齐书》为最。正因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史料极端匮乏、紊乱，以致许多典章制度的发展脉络不清，有的根本无记载，即使有之，也矛盾百出，疑难甚多。因此，史料的匮乏不全，也是造成魏晋南北朝史研究者甚少的重要原因。

鉴于上述情况，我以为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有必要从深入发掘和清理该时期的史料入手，亦即要千方百计扩大该时期的史料来源。所谓发掘该时的史料，固然包括对该时期十分有限的简牍与文书资料的利用，也包括该时期碑刻墓志的整理与考证以及各种考古发掘资料的运用；但我指的主要还是应当从史书记载中去发掘新史料。首先，我们知道，李延寿的《南史》与《北史》，虽然是删削南北朝诸正史而成书，同南北朝诸正史有大量雷同、重复之处，但也不可否认他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这种增添不仅有整篇的本纪、列传增补，而且有许多不见于南北朝诸正史本纪、列传中的分散性史料增补。如果我们能把《南史》与《北史》分别同北朝诸书和南朝诸书核

对,就不难发现其超出南北朝诸正史的地方。像这样的史料,就是对南北朝诸正史的很好补充,可以同引用南北朝诸正史一样直接引用,这便是从《南史》、《北史》中去发掘不见于南北朝诸正史的新史料。其次,再说《资治通鉴》,这部史书主要根据历代正史按照编年体的体例编写而成。由于它相对于正史来说是第二手资料,一般不能直接引用以为论据。但是,司马光编写此书时,充分利用了当时许多断代史专家的研究成果,像当时的魏晋南北朝史专家刘恕的研究成果,就为司马光所采用。刘恕研究魏晋南北朝史时,不仅吸收了正史中的史料,而且还参阅了在北宋时还未散佚的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其他史书。这样一来,《资治通鉴》的魏晋南北朝部分,就有不少不见于当时正史的新史料,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如果我们能把《资治通鉴》与相应的正史比照阅读,就能发现这些新史料,从而可以直接引以为据去论证问题,既可避免盲目引用《资治通鉴》的弊端,又可以充分发挥《资治通鉴》给我们提供的大量新史料的功能。其三,是从南朝诸史中去发现有关北朝的史料,同样从北朝诸史中也可以发现有关南朝的史料,可以互补其缺。这样的例证也是不少的,此集所收论文中,就有这方面的例证。其四,是从现存的各种类书中去辑录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散佚史书的史料,这也无疑是扩大该时期新史料的一个方面。其五,是从前人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的有关著作中发掘史料,特别是从清人的一些补表、补志的研究中去发掘史料。其六,是从《通典》这样的史书中去发现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新史料。这样的例子,也不胜枚举。至于所谓清理史料,主要是指对存在明显疑难与矛盾的史料,通过钩稽考证,从而辨析疑难和解决矛盾,这便是通常所说的史料考

证。这种为揭示规律和弄清基本事实的史料考证,是史学研究必不可少的。这样的考证虽不能发现新史料,却能提出新问题,或对老问题作出新解释,故我称之为清理史料。

正因为发掘新史料和清理旧史料,对于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有如此重要的作用,故此集所收论文,大抵均为这两个方面的一些文稿,而且以后者为主。其所以未多收前一方面的文章,因为关于前者,我已另作《〈南史〉掇琐》与《〈北史〉掇琐》二书稿,合计约五十余万字,专门用以探讨李延寿南北史删削八书(此八书无《晋书》而多《隋书》)不当、因删致误、因删致疑及南北史超出八书的史料所在;又正在或断或续地作关于《资治通鉴》的研究,用以发现《资治通鉴》一书的系年之误、记事之讹和超出正史的史料所在。由于发掘该时期新史料的问题,已作上述这些工作,故这里就不再多收这方面的文章。又因此集所收多为史料考证性文章,故以《考略》、《辨析》等为题者不少,名之曰《魏晋南北朝史发微》,意即恒订之作也。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写作这些文稿的主旨,故不揣浅陋,试略言所收部分文章的意义。

《孙吴奉邑制考略》一文,所考内容就我所知,前人无专文考述者,果如此,则该文或有一定补缺作用。《曹魏屯田的分布地区与经营年代考略》一文,所考问题前人研究者甚多,但此文所考屯田分布地区,大有超出前人所考之处。《再论曹魏屯田制的几个问题》一文,所提出的问题,均系前人及今人所未曾提出者。《曹魏与孙吴“校事”官考略》一文,也是前人所未曾充分注意的问题。《孙吴封爵制的创始年代考略》一文,提出了孙吴封爵制的发展阶段问题,前人对此无专文研究。《略论“建安七子”说的分歧和由来》一文,对建安七子应为哪七人提出了新的

看法,尽管治中国文学史者未必同意此看法,但通过关于“建安七子”说的分歧看法,亦可窥见曹丕、曹植兄弟之间斗争之实况,故此文发表后,《新华文摘》曾全文转载,就表现了此文的价值所在。《论北魏的社会性质》一文,不仅提出了北魏前期为奴隶社会的新见解,而且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孝文帝改革的特殊意义及他所实行的均田制的实质之一在于变奴隶主为地主的新观点,甚至还有反对教条主义的作用。《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的封爵制探讨》一文,在张维训先生论述的基研上,进一步考证了当时实封与虚封并存之制及回授制度、别封制度、别食制度和寄食制度等的含义与作用,从而推进了张文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略论邺城的历史地位与封建割据时代的关系》一文,揭示了邺城历史上地位的上升与下降,同封建割据时代的降临与结束这一过程是同步的这一现象,从而揭示了影响邺城历史地位变化的关键因素。《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北地西起起义考略》一文,第一次专门考证了这个问题,并发掘了有关史实及其意义。《〈南齐书·魏虏传〉书后》一文,系以《南齐书·魏虏传》所载为例,证明南朝史书所载北朝事可补北朝史书之缺漏的问题,可收扩大史料来源和发现新问题之效。《论侯景之乱对南朝后期社会历史的影响》一文,提出了四大社会影响,补充和推进了陈寅恪先生关于侯景之乱的巨大社会影响的论断。《从〈北史〉关于西魏、北周和东魏、北齐封爵制的记载看〈北史〉的删削失当》一文,提出了《北史》多有删削不当之处的的问题,为弄清《北史》的有关问题准备了条件。《清〈石窟寺本末〉转抄本的史料价值试探》一文,是介绍新近被发现的唐代僧人记述的和清人转抄的《石窟寺本末》,并揭示了它的史料价值,对于扩大北朝佛寺和社会状况的研究有直接作用。《魏晋南北朝“送故”制

度考略》一文,对该时期送故制度从其产生时代、产生原因、发展过程、逐步衰落状况以及其社会作用和弊端,作了系统考述,揭示了它适应门阀制度的产生而产生和随着门阀制度的逐步衰落而衰落的演变规律,从而补充和丰富了周一良先生在其《魏晋南北朝史札记》中的“送故”条目所述内容,有助于门阀制度的研究。作者曾用此文参加在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主办的关于《魏晋南北朝文学、史学、哲学学术研究会》,并获得一致好评。其他如《跋〈北齐娄叡墓志〉》一文,很明显涉及新史料的发掘;《〈晋书·傅玄传〉中所见军屯制度辨析》一文,提出了租佃型军屯制度的产生与发展问题。因此,此集所收诸文,其中心是关于魏晋南北朝时期新史料的发掘和旧史料的清理,而且以后者为主。

此集中所收论文,有些是先后发表过的文稿。收入此集时除史料校勘外,一般未作改动,企以保持原貌。甚至对同一问题,前后有不同认识者,亦同样保存发表时的原貌,以明个人在探究中认识上的变化发展过程。

有关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的一些论文,尚有一些未曾发表,有的虽已发表,如《魏晋南北朝的杂税之制》及《魏晋南北朝赋税豁免的对象与条件》等文,因已在我所主编并由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96年9月出版的《魏晋南北朝经济史》上下册中述及,故此集不再收入。将来如有可能,这些已发表和未发表的有关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的论文,拟收入《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史探讨续编》。不过,我已年过七十,身体又非十分健康,能否如愿,实难逆料!

1999年8月谨识于郑大西南生活区

33号楼2单元5号翹楚斋

目 录

前 言	1
孙吴奉邑制考略	1
曹魏屯田的分布地区与经营年代考略	16
再论曹魏屯田制的几个问题	57
曹魏与孙吴“校事”官考略	77
孙吴封爵制的创始年代考略	94
略论“建安七子”说的分歧和由来	107
试论两晋时期社会主要矛盾的演变过程	120
《晋书·傅玄传》中所见军屯制度辨析	149
北魏三长制与均田制的实行年代辨析	163
论北魏的社会性质	177
西魏、北周与东魏、北齐的封爵制探讨	220
略论邺城的历史地位与封建割据时代的关系	245
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北地西起义考略	258
《南齐书·魏虏传》书后	270
论侯景之乱对南朝后期社会历史的影响	299
跋《北齐娄叡墓志》	322
从《北史》关于西魏、北周和东魏、北齐封爵制的记载看 《北史》的删削失当	339

清《石窟寺本末》转抄本的史料价值试探·····	353
试论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兴盛及其特征和原因·····	374
魏晋南朝“送故”制度考略·····	389
评周一良著《魏晋南北朝史札记》·····	408



孙吴奉邑制考略

关于孙吴的奉邑制,拙作《东吴屯田制略论》中曾稍有涉及,认为它是不同于孙吴的封爵食邑制的另一种制度。由于史书关于此制记载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故感到“奉邑制的性质与具体作法,还存在许多疑难,有待于进一步研究”^①。此文发表后,有关孙吴奉邑制的一些问题,始终在脑际萦绕。特将近几年来关于孙吴奉邑制的一些想法,书之于次,以补《略论》中关于此制言未尽意之处,并以求教!

关于孙吴奉邑制,前人无论述者。唯有清人杨晨,首先提出了孙吴的奉邑制问题,认为它不同于东吴的封爵食邑制。杨晨在《三国会要》卷十《职官下》中,既列了《吴封爵》一目,又在同卷《杂录》目下,引述了《三国志·吴书·周瑜传》所载“拜偏将军,领南郡太守,以下雋、汉昌、浏阳、州陵为奉邑”的史料,并加按语曰:“按《吴志》:将军、中郎将、校尉、太守等,每有奉邑,而周泰补春穀长、宜春长,所在皆食其征赋,似异数也。”他既不以孙吴奉邑列入《吴封爵》,又特以奉邑史料列入《杂录》,还加按语,表明他认定孙吴的奉邑制是不同于封爵食邑制的。同时,他又认为吴将周泰补春穀长、宜春长后,“所在皆食其征赋”的情况,似乎不属于奉邑制,这表明他对孙吴的奉邑制还是存在疑问的。因此,杨晨虽然发现并提出了这个问题,却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也没有论述孙吴奉邑制的内容与特征,更

没有指出它的兴废年代及其实质所在,以致关于孙吴的奉邑制,仍然不甚了了。

为了弄清奉邑制的有关问题,有必要先从哪些人曾获得奉邑和他们获得奉邑的具体情况入手。据《三国志·吴书》所载,孙吴时曾获得奉邑者,约有如下一些人:

孙皎:系孙坚季弟孙静之子。“始拜护军校尉,领众二千人。是时,曹公数出濡须,皎每赴拒,号为精锐,迁都护征虏将军,代程普督夏口。黄盖及兄(孙)瑜卒,又并其军。赐沙羨、云杜、南新市、竟陵为奉邑,自置长吏”^②。按孙瑜死于建安二十年(215),孙皎死于建安二十四年(219),各详其本传,则孙皎被赐沙羨、云杜、南新市及竟陵四县为奉邑的时间,应在建安二十年之后和建安二十四年之前。

孙河与孙韶:孙河本姓俞,“孙策爱之,赐姓为孙,列之属籍”。曾从孙坚征讨,待以腹心之任。又从孙策平吴、会,从孙权讨李术。术破,拜威寇将军,邻庐江太守。丹杨太守孙翊被害后,孙河驰援,为孙翊部下所杀。孙河死时,其子韶“年十七,收河余众,缮治京城”有功,孙权“甚器之,即拜承烈校尉,统河部曲,食曲阿、丹徒二县,自置长吏,一如河旧”。孙权为吴王,迁扬威将军,赤乌四年卒^③。据此,知孙河、孙韶父子,都曾食曲阿、丹徒二县。按孙河之死,由于丹杨太守孙翊部下叛乱,而孙翊之领丹杨太守,据《吴书·孙翊传》,在建安八年(203)。则孙河之死,当在建安八年之后,其获得奉邑的时间当在此年之前。又孙韶之迁扬威将军,封建德侯,在魏文帝黄初二年(221),即孙权称吴王改元黄武之后不久^④。然则孙河与孙韶之食曲阿、丹徒二县并自置长吏的时间,均应在建安八年之后和黄武元年之前这段时期内。

周瑜：《三国志·吴书·周瑜传》云：赤壁战后，“（孙）权拜瑜偏将军，领南郡太守。以下隳、汉昌、刘阳、州陵为奉邑，屯据江陵”。按赤壁之战，发生于建安十三年（208）。又据《吴书·孙权传》，建安十四年，“权以瑜为南郡太守”。然则周瑜之获得下隳、汉昌、刘阳、州陵四县为奉邑的时间上限，不能早于建安十四年。而周瑜之死，在建安十五年末^⑤，则其获得奉邑的时间下限不能晚于此年。

鲁肃：《三国志·吴书·鲁肃传》云：“周瑜病，上疏曰：‘……鲁肃智略足任，乞以代瑜。’……即拜肃奋武校尉，代瑜领兵。瑜士众四千余人，奉邑四县，皆属焉……肃初住江陵，后下屯陆口，威恩大行，众增万余人，拜汉昌太守、偏将军。（建安）十九年，从权破皖城，转横江将军”，“建安二十二年卒”。以此观之，鲁肃之奉邑四县，系周瑜所获之下隳、汉昌、刘阳与州陵四县，其转授于鲁肃的时间显然在周瑜死后，即建安十五年末或十六年初。

吕蒙：《三国志·吴书·吕蒙传》云：蒙以攻破皖城之功，“（孙）权嘉其功，即拜庐江太守，所得人马皆分与之，别赐寻阳屯田六百人，官属三十人”。后吕蒙又有取零陵、桂林与长沙三郡之功，孙权又“以寻阳、阳新为蒙奉邑”。及“鲁肃卒，蒙西屯陆口，肃军人马万余尽以属蒙。又拜汉昌太守，食下隳、刘阳、汉昌、州陵”。据《吴书·孙权传》，孙权之攻克皖城，在建安十九年（214）闰五月，《通鉴》系之于是年五月。又吕蒙取长沙、桂林、零陵三郡事，《孙权传》谓在建安二十一年前，《通鉴》系之于是年五、六月间。至于鲁肃之死，本传明言在建安二十二年（217）。由此可见，吕蒙之获得屯田户及两次得到奉邑，均在建安十九年到二十二年之间。

蒋钦：《三国志·吴书·蒋钦传》云：“孙策之袭袁术，钦随从给事。及策东渡，拜别部司马，授兵，与策周旋，平定三郡，又从定豫章。调授葛阳尉，历三县长，讨平盗贼，迁西部都尉。会稽冶贼吕合、秦狼等为乱，钦将兵讨击，遂禽合、狼，五县平定，徙讨越中郎将，以经拘、昭阳为奉邑。贺齐讨黠贼，钦督万兵，与齐并力，黠贼平定。”据同书《贺齐传》及《孙权传》，贺齐之“讨黠贼”，在建安十三年（208），则蒋钦之获得经拘、昭阳二县为奉邑，当在此年之前。

徐盛：《三国志·吴书·徐盛传》云：魏国命邢贞拜孙权为吴王以后，徐盛“迁建武将军，封都亭侯，领庐江太守，赐临城县为奉邑”。据同书《孙权传》，邢贞使吴在魏黄初二年（221）十一月，则徐盛之获得临城县为奉邑，当在吴黄武初年。

朱治：《三国志·吴书·朱治传》云：建安七年（202），“（孙）权表治为吴郡太守，行扶义将军，割娄、由拳、无锡、毗陵为奉邑，置长吏……（孙）权常叹治忧勤王事。性俭约，虽在富贵，车服惟供事。权优异之，自令督军御史典属城文书，治领四县租税而已”。据此，知朱治之获得娄、由拳、无锡及毗陵四县为奉邑，在建安七年，始则在四县之内，可以“自置长吏”，后来孙权自令督军御史典属城文书，朱治在其奉邑之内仅能“领租税而已”。

周泰：《三国志·吴书·周泰传》云：周泰随孙策征伐，以镇压“山贼”之功，“补春穀长。后从攻皖，及讨江夏，还过豫章，复补宜春长，所在皆食其征赋……后与周瑜、程普拒曹公于赤壁……黄武中卒”。据此，知周泰之获得春穀、宜春等县之征赋权利，当在孙策未死之时，即在建安五年（200）以前，到赤壁之战时，仍然如此。可见建安五年之前，已有军将兼县令长而

“食其征赋”的制度^⑥。

程普：《三国志·吴书·程普传》云：普“与周瑜为左右督，破曹公于乌林，又进攻南郡，走曹仁。拜偏将军，领江夏太守，治沙羡，食四县”。据此，知程普之“食四县”，也属于以四县为奉邑之类，其时当在建安十三年(208)之后不久。

吕范：《三国志·吴书·吕范传》云：“曹公至赤壁，(范)与周瑜等俱拒破之，拜裨将军，领彭泽太守，以彭泽、柴桑、历阳为奉邑。”又云：“(孙)权破关羽，都武昌，拜(吕)范建威将军，封宛陵侯，领丹杨太守，治建业，督扶州以下至海，转以溧阳、怀安、宁国为奉邑。”据此，知吕范之获得彭泽、柴桑、历阳三县为奉邑的时间，在建安十三年(208)以后不久，而其为丹杨太守，转以溧阳、怀安、宁国为奉邑的时间，则在建安二十四年之后^⑦。

据上引《吴书》所载，知有奉邑可查者仅此十二人，当然不是奉邑获得者仅此十二人。仅从上述十二人获得奉邑的事实和获得奉邑时的情况看，我们对孙吴奉邑制的内容、特征与实质，可以获得如下一些认识。

第一，关于给予奉邑的对象问题。上述十二个获得奉邑者中，虽有几人属于孙氏宗室，但也有非宗室成员而获得奉邑者，如周瑜、鲁肃、吕蒙、蒋钦、徐盛、朱治、吕范等即其例证。由此可见，给予奉邑的对象，并不限于孙氏宗室。又奉邑获得者中，从其职务来说，有将领，也有地方官吏，但地方官吏之获得奉邑者，往往是将领兼领地方官吏者。以将领而兼领地方官吏，又可以获得奉邑，则孙吴的将领，不仅有世袭领兵权^⑧，还有地方行政权和征收租税以为私人的财权，是合军、政、财权于一身的显赫人物，正如《三国志·吴书·朱然传》所载，朱然“迁山阴令，加折冲将军，督五县”，俨然一方霸主。然则东吴

世族豪门势力之所以格外强大,实与这种以将领兼领地方官并给予奉邑的制度是分不开的。

又上述十二个奉邑获得者中,除徐盛与吕范在获得奉邑前曾封侯爵外,其余均无封爵,且吕范之最初获得奉邑时,也无封爵。这就是说,奉邑给予的对象,并非封爵获得者。可见奉邑制与封爵食邑制是多少有些差别的,不能完全等同起来。至于二者的联系和区分何在,详见后文。

第二,关于给予奉邑的数量问题。从上述十二例中,奉邑最少者为一县。如周泰补春穀长,后又补宜春长,“所在皆食其征赋”,则周泰所食初为春穀县,后为宜春县,其奉邑仅限于一县。至于徐盛,史书明言“赐临城县为奉邑”,显然其奉邑范围限于一县。也有以二县、三县乃至四县为一人奉邑者。如孙河、孙韶之“食典阿、丹徒”二县,蒋钦之以经拘、昭阳为奉邑,吕蒙以寻阳、阳新为奉邑,便是同时以二县为一人奉邑之例证。又如吕范初以彭泽、柴桑、历阳为奉邑,后以溧阳、怀安、宁国为奉邑,便是同时以三县为一人奉邑之证。至于周瑜、吕蒙、程普、鲁肃及孙皎,都曾同时以四县为一人奉邑。由此可见,奉邑最少者为一县,最多者为四县,与封爵食邑制之“食若干户”者不同。

第三,关于奉邑的给予方式问题。孙吴政权给将领兼地方官者以奉邑的方式,或曰“食”,或曰“赐”,或曰“以为奉邑”,或曰“割为奉邑”。如孙皎、徐盛之奉邑,均曰“赐”;吕蒙、孙河与孙韶之奉邑,均曰“食”;程普之“食四县”,亦应为食四县为奉邑的省语;周瑜、蒋钦之奉邑,谓之“以某某县为奉邑”;朱治的奉邑,则是“割某某县为奉邑”。由此可见,从孙吴奉邑的给予方式着眼,表明它同“食邑”之“食”、赏赐之“赐”有相似的一